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研發處列管項目—A18「文資及舞蹈學院博士班申設案」，勞請副校長協同研發長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及舞蹈學院平院長，組成專案小組，並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協助，進行資源整合，同時逐項檢視教育部審查指標，以齊備條件及調整計畫內容，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，全力爭取通過設立博士班案。
- 二、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上週五(7 月 22 日)辦理開工典禮，後續工程進度預計於 650 個日曆天完工，請總務處會同該兩學院隨時掌握工程進度，督導承商依進度辦理，以於 102 年 5 月完工，在 102 學年度開學正式啟用。同時，感謝美術館曲館長、美術學院張院長、劉主任協助進行工程圍籬美化作業。
- 三、8 月 2 日(二)外交部安排外賓蒞校參訪，並規劃於校內聆賞演出，請展演中心、藝科中心、美術館等相關單位妥做準備，以配合接待與導覽作業。另 8 月 5 日(五)行政院吳院長、國科會主委及文建會主委等人將蒞校參訪，主要參訪重點為本校在藝術科技領域之研發成果，屆時請各一級主管預留時間，共同參與會談。
- 四、本次主管會報為本學年度最後一次主管會報，在此再次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付出與努力，同時也要感謝國交中心劉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、藝推中心于主任，擔任主管期間之投入及有效推動校務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8 月 10 日（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楊院長其文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因應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，所配合移植之樹木，有部分枯萎情形，請總務處就植栽保活作業進行相關處理。

(二)為推動智慧型 E 化校園，請總務處會同電算中心研擬規劃「校園 E 卡」整合方案，以將門禁、停車、電子錢包、校車搭乘等納入整合服務範圍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顯達主任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音樂學院擬於10月份辦理之「法、奧展演與學術交流」計畫，業獲文建會、外交部同意補助外，並獲奇美文化基金會同意出借30把名琴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音樂學院赴法、澳交流計畫，從整個活動規劃、安排及外部資源引進上，都有很好的進展，謝謝蘇主任的努力，也期待師生們都能有精彩的演出及豐富的收穫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8月6日至10日期間，將邀請東京藝術大學三井田盛一郎教授蒞校舉辦工作坊，已有15位學員獲選參與，本次活動主要介紹日本的版畫創作源流之外，以柔版和拓本作為工作坊的主要創作媒材，並以小尺幅的作品來讓參與成員相互分享討論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楊院長其文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目前藝推中心與華視研商帶狀藝文欣賞節目製作合作案，擬引用本校師生展演影像重新製作後播放，因考量涉及著作權之取得與授權範圍等問題，將於進一步評估後，擇期向校長進行專案報告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校創校以來培育許多優秀藝術家及專業人才，許多方面多居領先地位，備受各界肯定，但我們仍應持續努力，以維持優勢、創造更好的成果。有關華視洽商本校合作帶狀藝文欣賞節目案、戲劇學系研商與台視進行劇本合作案等，均為本校對外連結的很好機會，故請相關單位主管持續瞭解進展與推動辦理，善加把握機會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曲院長德益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楊院長其文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八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九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100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決議，有關用人費用、建教合作成本、育成中心經費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經費先行凍結20%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後再行解凍。另本年度迄6月底止之決算為剩餘數129萬元，經分析主要原因為學雜費增加，用人費用支出減少所致，建請各單位共同支持「開源節流」之成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